



各位持牌人：

有關：更新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相關的「問與答」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更新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進行推廣活動及提供物業資料的操守」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相關的「問與答」，其中第 19 至 21 條為新增的問與答，監管局鼓勵持牌人細閱詳情。

監管局希望透過有關更新，提醒所有持牌人，根據該執業通告，除地產代理公司外，其他持牌人不得發出任何廣告或宣傳物品。地產代理公司在發出任何廣告或宣傳物品之前，須事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地產代理公司亦須就其所編制的廣告或宣傳物品的每個版本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賣方的明確書面批署。

此外，若地產代理公司自行編制物品作內部使用，應向其員工發出清晰指引，就公司分發予他們僅供內部使用的物品不得發放予外人（例如準買家），否則該等物品可被視為宣傳物品。倘任何該等物品載有不正確的資料並被發放予外人，提供該等物品的有關持牌人可能會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因作出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等承擔法律責任，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0 及監禁七年，亦可能會遭受監管局的紀律處分。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上述有關詳情，可參閱上載於監管局網頁的 [該執業通告](#)
[相關之「問與答」中第 19 至 21 條。](#)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